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3920號

聲 請 人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莊英傳（男、昭和二年二月八日生、昭和十三年六月三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州北門郡學甲庄學甲1778番地）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莊英傳之父莊賴同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號等五筆

01 土地之共有人，今聲請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上述
02 土地，需通知其他共有人優先承買權及提存應有部分，惟莊
03 賴於昭和3年10月3日死亡，由長男莊英傳繼承，惟被繼承人
04 莊英傳於昭和13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死亡，為確保
05 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買
07 賣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其以
08 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
09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
10 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
11 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
12 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
13 經函詢游淑惠、林瑞成、周慶順三位律師擔任被繼承人遺產
14 管理人意願後，其中林瑞成律師先行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
15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林瑞
16 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
17 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
18 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19 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
20 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
21 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惠芳